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3-032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任期届满，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任贵品先生、李俊卿先生、董志强先生、颜廷旭先生、谷奇先生等五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候选人简历

任贵品先生：1969 年 12 月生，河南柘城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俊卿先生：1972 年 11 月生，河南渑池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董志强先生：1971 年 12 月生，河南省义马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颜廷旭先生：1981 年 4 月生，河南抚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总经理。

谷奇先生：1975 年 10 月生，河南义马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内部审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3-031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任期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春星先生、丁剑先生、杜青炎先生、聂振伟先生、邵轩先生、赵少峰先生、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任期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铁先生、高建良先生、刘阳先生、马家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铁先生、高建良先生、刘阳先生、马家昱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书面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33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 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候选人简历

董事简历：

任春星先生：1969 年 4 月生，河南陕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丁剑先生：1971 年 10 月生，河南永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青炎先生：1970 年 8 月生，河南卢氏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聂振伟先生：1972 年 7 月生，河南省叶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邵轩先生：1970 年 12 月生，河南罗山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赵少峰先生：1971 年 10 月生，河南渑池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林先生：1966 年 10 月生，河南偃师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独立董事简历：

李铁先生：1961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科技大学教授。主要从事煤矿瓦斯治理、矿山压力与岩层控制领域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各 3 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

高建良先生：196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河南理工大学教授，科技项目管理、国家安全生产专家。主持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 1），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排名 2），省部级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4 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

刘阳先生：1980 年 1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河南省青年骨干教师、郑州市人才专家库专家，大有能源独立董事。刘阳先生长期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动态，一直致力于公司内部控制与精益管理、财税数字化与业财融合方面的研究和实践，拥有较为丰富的公司财务治理经验。

马家昱先生：197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合规研究中心负责人，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腾任外部董事，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案件评查员，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财政系统法律人才库专家，河南省财政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介专家，河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共郑州市纪委监察委案件审理业务咨询专家库特邀专家，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九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河南省律师协会认证首批公司法及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任春星	√
1.02	丁剑	√
1.03	杜青炎	√
1.04	聂振伟	√
1.05	邵轩	√
1.06	赵少峰	√
1.07	张林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李铁	√
2.02	高建良	√
2.03	刘阳	√
2.04	马家昱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5)人
3.01	任贵品	√
3.02	李俊卿	√
3.03	董志强	√
3.04	颜廷旭	√
3.05	谷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3	大有能源	2023/8/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 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 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话：0398—5888908

传真：0398—5897007

邮编：472300

联系人：董海、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任春星	
1.02	丁剑	
1.03	杜青炎	
1.04	聂振伟	
1.05	邵轩	
1.06	赵少峰	
1.07	张林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铁	
2.02	高建良	
2.03	刘阳	
2.04	马家昱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任贵品	
3.02	李俊卿	
3.03	董志强	
3.04	颜廷旭	
3.05	谷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机关 2 号楼 2 楼东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1	国药股份	2023/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法人证明文件（受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 层

（三）登记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罗丽春

邮编：100077 电话传真：010-67271828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国药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1	国药股份	2023/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法人证明文件（受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 层

（三）登记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罗丽春

邮编：100077 电话传真：010-67271828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原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审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审计的规定期限，为便于及时开展工作，做好衔接，经招标评审确定，公司拟将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 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帧，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至 2015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玥婷，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帧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玥婷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帧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李雪梅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玥婷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 84 万元（含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 4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24 万元。审计收费系考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天数和人天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人天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 2022 年度（230 万元）同比降低 46%，同比下降的原因是由于市场环境及招标采购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安永华明已连续 7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公司与安永华明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原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审计年限已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审计的规定期限，为便于及时开展工作，做好衔接，经招标评审确定公司拟将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对安永华明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安永华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 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 评价，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